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0-017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 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 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3)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1) 修订后债务重组的定义中取消了原准则下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且债权人做出让步的前提条件，即不再要求就债务人是否发生财务困难以及债权人是否做出让步进行判断；

(2) 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 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5) 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1)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4)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5)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4、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3)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使用权资产”、“合同负债”、“租赁负债”、等项目。

(4) 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项目；

(5)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6) 利润表中增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项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1、本公司目前不涉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故无影响。

2、本公司目前不涉及债务重组业务，故无影响。

3、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本次新收入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修订通知》变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四、独立董事、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修订

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等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 （四）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